青岛给企业环境信用打分

违规企业直接一票否决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环保局出台《青岛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方案》,将对全市303家企业开展环境信用评价,给企业“打分”。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将分别被贴上绿牌、蓝牌、黄牌、红牌。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评价结果反映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环境信用状况。

企业环境信用分为四个等级,分别是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

《方案》根据企业的环境行为表现,将企业每项指标得分分为三档,总分为满分(100分)的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总分在80 至100分之间的被评为环保良好企业;总分在60至80分之间的被评为环保警示企业;总分在60分以下或被一票否决的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

青岛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内容共分为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社会监督、环境行为社会满意度四大部分,归纳了监督性监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噪声污染防治、在线监测、排污申报与排污收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企业自行监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环境风险管理、强制性清洁生产、行政处罚与行政命令、群众投诉、媒体监督、信息公开等19项指标,并量化了每个具体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标准体系中的权重。

同时,还将“因环境违法犯罪构成环境犯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等10种严重危害环境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列为一票否决,参评企业一旦发现有一票否决行为的,直接被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红牌)。

附:一票否决的10种情况

因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新华)

校车“体检”保安全

开学伊始,德州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为校车进行安全“体检”,为学生出行保驾护航。民警逐一对校车性能指标进行检查,要求学校负责人强化主体责任,杜绝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保障师生乘车安全。 (德州晚报)

烟台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重大决策须过“法律顾问关”

近日获悉,烟台市今年将严格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由法律顾问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或进行法律论证,为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提供可靠保障。据了解,目前烟台市各县市区均已聘任政府法律顾问。

探索建立“大复议”机制

今年,烟台市将整合全市行政复议资源,探索建立“大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形成行政复议上下互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行政复议大格局,更加方便老百姓合理表达诉求。

同时,将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工作流程,落实立审分离、调查与决定分离制度,规范听证、质证、实地调查程序。探索建立复议案件审理标准,统一全市法律适用尺度,防止同案不同判。各县市区也要进一步规范复议案件受理、审理的各项流程和环节,降低行政复议立案门槛,简化申请手续,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矛盾纠纷发生地。除依法不得公开的情形外,一律实行公开审理,切实提高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严格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目前烟台市各县市均已聘任政府法律顾问,会议要求严格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或者进行法律论证。同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过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全面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逐步把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纳入行政决策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此外,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工作制度。凡是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无证人员和其它证件持有人员一律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烟台日报)

我省实施异地商会管理办法

公务员不得到商会兼职

近日获悉,开始施行的《山东省异地商会管理办法》明确,在职(含辞去公职或退休后3年内的)国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能在异地商会中兼职,就算是担任名誉职务和临时职务也不行;辞去公职或退休满3年的,虽然能在异地商会里任职,但不能领取任何报酬。

异地商会要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会员单位不能少于30家,且不得吸收个人会员;不能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会员单位合署办公;机构、人事、资产、财务必须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分开;不得违反规定,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国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在异地商会中兼职。

据了解,公务员在辞去公职或退休满3年以后,只能兼任异地商会聘任制秘书长及异地商会秘书处聘任制工作人员,但不能领取任何报酬,也不得获取其他任何额外利益。 (济南日报)

淄博

开展电力通道清障行动 清理电网安全运行隐患

近日,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召开2015年“电力通道百日清障”专项行动启动会。集中三个月的时间对全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影响电网安全运行的违章建筑、高杆植物等各类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清理。

“电力通道百日清障”专项行动,要求各有关单位在4月30日前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已种植的树木、苗圃和构筑物自行移植、修剪或清除,对果树、花灌木,树主应及时修剪,保持树木最终生长高度不超过3米,其他树一律清除,逾期不处理或处理不彻底者,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将联合有关部门依法清除。此次专项行动从3月11日开始一直持续到6月30日,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将对电力通道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逐线、逐段、逐村落实责任到人,对所辖的线路开展巡视、检查,把所有存在缺陷全部查清楚保障经济发展和市民用电安全。 (淄博晚报)

济南

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问题工程”将按月曝光

从济南市城乡建设委了解到,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济南市将对“问题工程”按月进行网上曝光,曝光内容涉及建设、施工、监理三方相关负责人和工程名称、主要投诉问题。

据介绍,该制度主要针对两种“问题工程”:一是工程经竣工前监督抽查,因达不到竣工验收条件被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竣工验收条件的;二是工程施工、交付期间或交付使用后,发生群体性质量投诉或三起及以上个体性质量投诉的,以及虽未发生群体性投诉或个体性投诉不足三起,但有关责任单位推诿扯皮、不认真履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

为确保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将开展建筑工地节后开(复)工“自查自纠”行动。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要彻底整改,凡现场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或整改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擅自展开施工作业。 (济南时报)

青岛

民生预算透明 每笔问效问责

从青岛市财政局了解到,2015年市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民生支出210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为67.8%,重点支持教育、医疗卫生、生态环保、食品安全等民生事业发展。今年青岛市的“钱袋子”将围绕市民关注的就业、住房、交通、健康和老少残困等民生方面加大投入,确保市办实事资金落实到位。

为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绩效,青岛市建立了透明预算制度,全面公开市与区(市)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执行信息,除涉密的外向社会全面公开。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公开细化率今年将达到90%以上。全市还将对财政管理进行绩效综合评价,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青岛日报)

潍坊

确定流通领域专项整治重点 五类商品消费侵权将被严查

近日,从潍坊市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的主题是“携手共治 畅享消费”,潍坊市敲定了家用电子电器、装饰装修材料、交通工具等五类商品及有关服务为重点的流通领域消费侵权专项整治活动,并将重点开展网络交易维权。

“3月15日起,《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开始实施,我们将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查处流通领域商标侵权、假冒伪劣、虚假宣传、合同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市工商局副局长许建成表示,除了五类商品为重点的消费侵权专项整治,今年还将实施供电、供水、供暖等公共服务领域不公平格式条款和农村商品质量、儿童用品质量等专项整治行动。 (潍坊晚报)